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北司調字第883號

聲 請 人 皇悅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彭德港

聲 請 人 林惠娟

代 理 人 彭德港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何帛種間聲請返還房屋等調解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七日內，具狀陳報訴訟標的價額即房屋交易現值，並補繳聲請費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聲請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事件聲請調解，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未滿新臺幣十萬元者，免徵聲請費；十萬元以上，未滿一百萬元者，徵收一千元；一百萬元以上，未滿五百萬元者，徵收二千元；五百萬元以上，未滿一千萬元者，徵收三千元；一千萬元以上者，徵收五千元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聲請人聲請調解，請求相對人將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5樓之3房屋內套房1間返還予聲請人，惟未繳納聲請費，且未提出系爭房屋現交易現值之相關資料，致本院無從核定訴訟標的價額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21條第1項規定，定期命聲請人補正如主文所示，逾期不補正者，即駁回其聲請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21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本裁定不得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27 日

臺北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陳美纓

